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75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5~78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87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8~89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1~95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96~98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89、99		四一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89、100~104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89~90		四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75,143 仟元及 5,121,24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63%及 14.2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11,512 仟元及 2,392,9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3.17%及 15.2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合計分別為新台幣(181,912)仟元、(92,685)仟元、(245,407)仟元及(200,52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8.22%、10.58%、24.00%及 14.05%。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5,385 仟元及 64,563

仟元，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與綜合損益份額皆分別為 26,642 仟元、(2,282)仟元、5,870 仟元及(2,807)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一附註揭露事項，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須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4 日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104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三二及三六)	\$10,503,720	26	\$ 8,498,752	22	\$ 8,989,78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六)	6,814	-	29	-	4,67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一及三六)	3,130,973	8	4,605,189	12	4,710,118
1173 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十一及三六)	42,457	-	18,717	-	-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十一、三六及三七)	275,898	1	340,460	1	7,720
1175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十七、三六及三八)	85,743	-	90,727	-	76,446
120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十一、三六及三七)	92,434	-	67,345	-	118,89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十一、三六及三七)	636,588	2	476,099	1	498,39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0,522	-	9,532	-	16,141
130X 存貨(附註十三及三八)	5,898,076	15	4,253,107	11	2,583,10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二十及三九)	497,094	1	635,751	1	641,66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38,725	-	2,876	-	329,1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六及三八)	430,496	1	303,406	1	345,82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49,510	54	19,301,990	49	18,321,91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六)	101,197	-	109,873	-	126,6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54,595	-	54,611	-	66,967
1546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三六及三七)	306,717	1	310,103	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及十六)	135,385	-	65,824	-	64,5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十七、三七及三八)	11,893,825	30	12,924,354	33	13,245,97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617,983	2	620,471	2	532,3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8,249	-	18,377	-	28,40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十二、三六及三八)	1,157,091	3	338,686	1	-
1935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十七、三六及三八)	1,679,916	4	1,915,008	5	1,519,350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三九)	1,727,648	4	1,516,406	4	1,202,19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三七及三八)	310,591	1	342,150	1	109,54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九)	22,600	-	23,587	-	21,65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八)	420,471	1	1,560,059	4	766,7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446,268	46	19,799,509	51	17,684,299
資產總計	\$40,095,808	100	\$39,101,499	100	\$36,006,20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二六及三八)	\$ 6,088,887	15	\$ 6,448,680	16	\$ 6,663,039
10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149,784	-	49,912	-	-
1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六)	20,361	-	6,102	-	58
10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六)	1,554,360	4	2,005,779	5	1,783,860
104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三六及三七)	659	-	557	-	81,318
10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八)	2,798	-	2,649	-	39,716
1060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七、三六及三七)	450,859	1	680,695	2	557,324
1070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二二、二五、三六及三七)	1,403,845	4	1,441,569	4	1,372,826
10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24	-	640	-	3,866
109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四)	8,588	-	-	-	-
110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七)	61,024	-	134,319	-	276,012
11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一、二二、三六及三八)	657,119	2	1,796,303	5	1,498,872
11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3,940	-	56,622	-	45,285
1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32,648	26	12,623,822	32	9,322,176
非流動負債					
12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三六及三八)	3,501,681	9	3,461,799	9	3,637,314
121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六及三八)	2,931,918	7	1,588,351	4	1,667,897
122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四)	195,261	-	291,688	1	247,112
1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2,069	-	64,103	-	78,841
124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三六及三八)	470,000	1	470,000	1	470,000
1250 存出保證金	909	-	339	-	333
126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35,021	1	245,542	1	247,653
12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86,859	18	6,121,822	16	6,349,150
負債總計	17,819,507	44	18,745,644	48	15,671,3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三一及三三)					
1300 普通股股本	10,177,797	25	8,581,617	22	8,559,865
1310 資本公積	12,347,173	31	12,211,474	31	12,192,812
1320 保留盈餘	-	-	-	-	-
1330 法定盈餘公積	-	-	69,422	-	69,422
1340 累積虧損	(826,368)	(2)	(1,238,096)	(3)	(1,016,402)
1350 其他權益	(23,808)	-	131,877	-	(71,901)
13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674,794	54	19,756,294	50	19,733,796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及三三)	601,507	2	599,556	2	601,087
權益總計	22,276,301	56	20,355,850	52	20,334,8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40,095,808	100	\$39,101,499	100	\$36,006,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裕



經理人：洪傳敏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七、三二、三七及三九)	\$ 4,503,893	100	\$ 4,987,462	100	\$10,407,801	100	\$ 9,617,79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三、二八、三七及三九)	<u>4,885,914</u>	<u>109</u>	<u>5,180,992</u>	<u>104</u>	<u>10,052,514</u>	<u>97</u>	<u>9,921,259</u>	<u>103</u>
5900	營業毛 (損) 利	(382,021)	(9)	(193,530)	(4)	355,287	3	(303,462)	(3)
5910	(未)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8,689</u>)	-	<u>27,849</u>	<u>1</u>	(<u>4,548</u>)	-	<u>38,450</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 (損) 利	(<u>400,710</u>)	(<u>9</u>)	(<u>165,681</u>)	(<u>3</u>)	<u>350,739</u>	<u>3</u>	(<u>265,012</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623	3	336,673	7	413,856	4	444,255	4
6200	管理費用	249,717	5	135,140	3	457,736	4	265,3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116</u>	<u>2</u>	<u>97,333</u>	<u>2</u>	<u>191,324</u>	<u>2</u>	<u>182,9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8,456</u>	<u>10</u>	<u>569,146</u>	<u>12</u>	<u>1,062,916</u>	<u>10</u>	<u>892,535</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十四、十七、二八及三七)	(<u>121,770</u>)	(<u>3</u>)	(<u>16,224</u>)	-	(<u>121,770</u>)	(<u>1</u>)	(<u>16,224</u>)	-
6900	營業淨損	(<u>990,936</u>)	(<u>22</u>)	(<u>751,051</u>)	(<u>15</u>)	(<u>833,947</u>)	(<u>8</u>)	(<u>1,173,77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註二八)	97,508	2	17,401	-	143,751	1	(41,890)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損失) 之份額	26,642	1	(2,282)	-	5,870	-	(2,807)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及二八)	14,428	-	9,898	-	25,945	-	13,470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附註十二)	14,141	-	-	-	22,476	-	-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八及三七)	3,617	-	4,287	-	5,818	-	8,67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三二)	-	-	1,082	-	-	-	1,082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	-	-	-	-	-	(9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	-	1,172	-	(359)	-	42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損失) 利益 (附註七)	(16,452)	-	(4,605)	-	(37,545)	-	36,88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八)	(<u>73,898</u>)	(<u>2</u>)	(<u>60,916</u>)	(<u>1</u>)	(<u>152,900</u>)	(<u>1</u>)	(<u>123,127</u>)	(<u>1</u>)
7000	合 計	<u>65,748</u>	<u>1</u>	(<u>33,963</u>)	(<u>1</u>)	<u>13,056</u>	-	(<u>108,24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925,188)	(21)	(785,014)	(16)	(820,891)	(8)	(1,282,018)	(13)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九)	(<u>17,001</u>)	-	<u>1,156</u>	-	(<u>12,784</u>)	-	<u>5,935</u>	-
8200	本期淨損	(<u>942,189</u>)	(<u>21</u>)	(<u>783,858</u>)	(<u>16</u>)	(<u>833,675</u>)	(<u>8</u>)	(<u>1,276,08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4,119)	-	(\$ 20,853)	-	(\$ 8,676)	-	(\$ 30,477)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71)	(1)	(71,007)	(2)	(180,152)	(2)	(120,4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6,090)	(1)	(91,860)	(2)	(188,828)	(2)	(150,966)	(2)
8500		(\$ 998,279)	(22)	(\$ 875,718)	(18)	(\$ 1,022,503)	(10)	(\$ 1,427,049)	(1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5,206)	(21)	(\$ 767,042)	(16)	(\$ 826,368)	(8)	(\$ 1,233,94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983)	-	(16,816)	-	(7,307)	-	(42,136)	-
8600		(\$ 942,189)	(21)	(\$ 783,858)	(16)	(\$ 833,675)	(8)	(\$ 1,276,083)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4,004)	(22)	(\$ 853,641)	(17)	(\$ 1,005,002)	(10)	(\$ 1,376,37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4,275)	-	(22,077)	(1)	(17,501)	-	(50,678)	(1)
8700		(\$ 998,279)	(22)	(\$ 875,718)	(18)	(\$ 1,022,503)	(10)	(\$ 1,427,049)	(15)
	每股純損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0.96)		(\$ 0.90)		(\$ 0.90)		(\$ 1.45)	
9810	稀 釋	(\$ 0.96)		(\$ 0.90)		(\$ 0.90)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8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以新台幣千元

新日合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計																																																																																																																																																																																																																																																																																																																																																																																																																																																																																																																																																																																																																																																																																																																																																																																																																																																																																																																																																																																																																																																																																																																											
		股票	應收	應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筆：黃河清



經理人：洪偉欽



董事長：林坤雄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820,891)	(\$ 1,282,0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0,103	1,037,405
A20200	攤銷費用	1,961	1,9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74	(19,91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55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22,476)	-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數	(121,546)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0,890	174,54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12,816	22,1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5,870)	2,807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	4,548	(38,45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3,123	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78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6,972	6,12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8,018	2,387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70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4,182	24,6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377	-
A21200	利息收入	(77,318)	(44,287)
A20900	財務成本	152,900	123,12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0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83,979)	(15,6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5,195	(7,7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138	176,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432)	(\$ 31,8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230)	142,373
A31200	存 貨	(1,998,783)	(544,412)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216,360)	48,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325	1,027,5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2,035)	269,044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	(3,597)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49	-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80,283)	(237,319)
A32210	遞延收入	(13,597)	(11,017)
A32210	預收款項	(73,295)	20,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99)	12,687
A32200	負債準備	34,726	21,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96)	(1,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006,709)	883,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56
B09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494,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65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8,652)	(1,048,458)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68,20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314)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887,180	76,102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50,744	-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23,700)	(8,083)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49,578	52,2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999	43,9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37)	(39,9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568	175,0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7)	(14,5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963	13,0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11,213	(757,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84,217	6,683,8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55,039)	(5,989,3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42,958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4,882)	(716,3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61)	(1,026)
C04600	現金增資	2,870,21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0,063)	(83,13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7,539	193,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5,343</u>	<u>187,9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879</u>)	(<u>46,60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04,968	268,0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98,752</u>	<u>8,721,7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03,720</u>	<u>\$ 8,989,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四一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 7,403,091	\$ 7,085,212	\$ 6,766,586
支票存款	67,915	61,723	70,731
庫存現金	1,078	4,254	997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2,142	284,763	709,695
銀行定期存款	<u>3,019,494</u>	<u>1,062,800</u>	<u>1,441,771</u>
	<u>\$10,503,720</u>	<u>\$ 8,498,752</u>	<u>\$ 8,989,78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6,814</u>	<u>\$ 29</u>	<u>\$ 4,673</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0,361	\$ 5,968	\$ -
—利率交換合約	<u>-</u>	<u>134</u>	<u>58</u>
	<u>\$ 20,361</u>	<u>\$ 6,102</u>	<u>\$ 5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5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5.07.11	EUR	2,000/	USD	2,27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5.07.18	EUR	1,000/	USD	1,123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	/	Buy	USD	105.07.05	RMB	13,017/	USD	2,000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	/	Buy	USD	105.07.15	RMB	6,605/	USD	1,000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	/	Buy	USD	105.08.05	RMB	9,818/	USD	1,500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	/	Buy	USD	105.08.05	RMB	9,821/	USD	1,500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	/	Buy	USD	105.08.23	RMB	19,791/	USD	3,000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	/	Buy	USD	105.08.30	RMB	6,619/	USD	1,000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	Buy	USD	105.07.20	JPY	200,000/	USD	1,915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8.25	JPY 300,000/ USD 2,74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8.31	JPY 200,000/ USD 1,807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8.31	JPY 300,000/ USD 2,71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9.09	JPY 107,540/ USD 1,000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Buy USD	105.02.08	EUR 2,000/ USD 2,18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Buy USD	105.02.09	EUR 2,000/ USD 2,17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Buy USD	105.03.10	EUR 2,000/ USD 2,19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 /Buy USD	105.01.21	RMB 9,832/ USD 1,500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2.26	JPY 300,000/ USD 2,45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3.01	JPY 300,000/ USD 2,455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3.01	JPY 300,000/ USD 2,455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3.11	JPY 200,000/ USD 1,632
<u>104 年 6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Buy USD	2015.7.27	EUR 2,000/ USD 2,258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2015.8.13	JPY 300,000/ USD 2,519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2015.8.14	JPY 300,000/ USD 2,519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08% (浮動)

104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75% (浮動)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科公司)	<u>\$ 101,197</u>	<u>\$ 109,873</u>	<u>\$ 126,625</u>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95,830 仟元、103,950 仟元及 119,84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嘉公司）	\$ 30,100	\$ 30,100	\$ 42,5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646	662	618
	<u>\$ 54,595</u>	<u>\$ 54,611</u>	<u>\$ 66,96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595</u>	<u>\$ 54,611</u>	<u>\$ 66,96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 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 145,287	\$ 146,453	\$ -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161,430	163,650	-
	<u>\$ 306,717</u>	<u>\$ 310,103</u>	<u>\$ -</u>

Phanes Holding Inc.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所新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1)兩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 II) 4,5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 (約新台幣 145,287 仟元)；(2)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約新台幣 161,43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永旺公司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為 11,567 仟元。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截至報告日，該債權型特別股之登記作業程序尚在辦理中。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50,322	\$ 4,926,841	\$ 4,890,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898	340,460	7,720
減：備抵呆帳	(<u>419,349</u>)	(<u>321,652</u>)	(<u>180,845</u>)
	<u>\$ 3,406,871</u>	<u>\$ 4,945,649</u>	<u>\$ 4,717,838</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36,588	\$ 476,099	\$ 498,396
應退營業稅	69,210	57,511	56,500
其 他	<u>23,224</u>	<u>9,834</u>	<u>62,392</u>
	<u>\$ 729,022</u>	<u>\$ 543,444</u>	<u>\$ 617,288</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120 天、發票日後 14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14,371 仟元、89,565 仟元及 105,131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0 至 60 天	\$ 2,971,959	\$ 4,735,550	\$ 4,246,379
61 至 90 天	83,912	12,413	87,560
91 至 120 天	106,844	55,600	348,147
120 天以上	<u>663,505</u>	<u>463,738</u>	<u>216,597</u>
合 計	<u>\$ 3,826,220</u>	<u>\$ 5,267,301</u>	<u>\$ 4,898,6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60 天以下	\$ 350,235	\$ 486,868	\$ 418,524
61 至 90 天	83,912	12,413	63,184
91 至 120 天	96,534	55,600	348,147
120 天以上	<u>197,158</u>	<u>142,085</u>	<u>211,029</u>
合 計	<u>\$ 727,839</u>	<u>\$ 696,966</u>	<u>\$ 1,040,8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3	\$ -	\$ 7,46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74,543	-	174,543
外幣換算差額	(<u>1,161</u>)	-	(<u>1,161</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80,845</u>	<u>\$ -</u>	<u>\$ 180,845</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652	\$ -	\$ 321,6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0,890	-	110,890
外幣換算差額	(<u>13,193</u>)	-	(<u>13,193</u>)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19,349</u>	<u>\$ -</u>	<u>\$ 419,349</u>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419,349 仟元、321,652 仟元及 180,84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分期帳款總額	\$ 1,335,971	\$ 399,408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36,423</u>)	(<u>42,005</u>)	-
合 計	<u>\$ 1,199,548</u>	<u>\$ 357,403</u>	<u>\$ -</u>
其他應收款	\$ 729,022	\$ 543,444	\$ 617,288
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729,022</u>	<u>\$ 543,444</u>	<u>\$ 617,28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 年度	\$ 10,969
106 年度	87,097
107 年度	112,877
108 年度	115,127
109 年度	117,421
110 年度	119,762
111 年度	122,149
112 年度	124,584
113 年度	127,068
114 年度	129,602
115 年度	109,319
116 年度	23,573
	<u>\$ 1,199,548</u>

本公司未有逾期或應提減損之應收分期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未減損	\$ 261,173	\$ 265,039	\$ 147,144
逾期未減損—120 天以上	<u>467,849</u>	<u>278,405</u>	<u>470,144</u>
合 計	<u>\$ 729,022</u>	<u>\$ 543,444</u>	<u>\$ 617,2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二、應收租賃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179,087	\$ 201,477	\$ 160,800
1~5年	711,276	795,686	645,687
超過5年	<u>1,801,357</u>	<u>2,136,843</u>	<u>1,629,305</u>
	2,691,720	3,134,006	2,435,79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926,061</u>	<u>1,128,271</u>	<u>839,996</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765,659</u>	<u>\$ 2,005,735</u>	<u>\$ 1,595,796</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九），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Good Energy Limited 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 至 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為 3.02%~9.10%。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出售部分電廠業務，此交易產生 22,476 仟元之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存 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商品及製成品	\$ 2,019,292	\$ 1,010,463	\$ 1,101,393
在製品	287,687	302,321	239,670
原物料	1,483,745	1,043,390	774,726
在建房地	<u>2,107,352</u>	<u>1,896,933</u>	<u>467,316</u>
	<u>\$ 5,898,076</u>	<u>\$ 4,253,107</u>	<u>\$ 2,583,105</u>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610,453 仟元、301,657 仟元及 358,254 仟元。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885,91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76,06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4,43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919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215,416 仟元及進貨合約迴轉利益 443 仟元。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180,992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96,680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5,820 仟元及迴轉存貨損失 45,043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0,052,51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65,40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1,594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37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312,816 仟元及進貨合約迴轉利益 5,046 仟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9,921,259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51,01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3,151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22,161 仟元。

本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	\$ 38,725	\$ 2,876	\$ 322,058
其他設備	-	-	7,100
	<u>\$ 38,725</u>	<u>\$ 2,876</u>	<u>\$ 329,158</u>

新日光公司 104 年第 2 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完成。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預計於短期內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並於 104 年完成處分程序。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709 仟元，並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處分程序。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銷售	75.89%	75.89%	75.83%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銷售	61.33%	61.33%	59.43%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 系統開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城公司)	投資公司	55.00%	55.00%	-	—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越能源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旺公司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 務	100.00%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	-	-	3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 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	-	-	3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	9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3
	Canoga Limited (Canoga)	投資公司	-	-	100.00%	5
	玖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玖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5
	GES Samoa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	-	100.00%	3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4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Solar 4 Limited (GES Solar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6
	GES Solar 5 Limited (GES Solar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6
	GES Solar 6 Limited (GES Solar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6
	GES Solar 7 Limited (GES Solar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6
	GES Solar 8 Limited (GES Solar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6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MEGAONE, LLC (MEGA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FOUR, LLC (MEGA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ENERGY PORT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SEC Newco, LLC (SEC Newc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GES USA	Bulldog Energy Airport LLC (Bulldo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永旺(株)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CENERGY	稻敷合同會社(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行方合同會社(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7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a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Kapp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8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壹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
	達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利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7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バソ株式会社(以下簡稱 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NSP NEVADA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	-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CF Vegas Holdings LLC (CF Veg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7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FR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備 註：

1. MEGATWO、MEGAFIVE、MEGASIX、MEGASEVEN、MEGAEIGHT、ASSET ONE、ASSET TWO、ASSET THREE、ASSET FOUR、CENERGY、Inashiki GK、Namegata GK、Munisol、Shima's、Waimea、Honokawai、Eleele、Hanalei、Kappa、Koloa、NSP HK、NSP NEVADA、HI Solar Green 1 LLC、HI Solar Green 2 LLC、HI Solar Green 3 LLC、HI Solar Green 4 LLC、HI Solar Green 5 LLC、HI Solar Green 6 LLC、

HI Solar Green 7 LLC、HI Solar Green 8 LLC、HI Solar Green 9 LLC、HI Solar Green 10 LLC、Rugged Solar LLC 係本公司依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CF Vegas 於 105 年 2 月處分；SEC Newco 於 104 年 3 月處分、Bulldog 於 104 年 8 月處分、MEGAFOUR 於 104 年 10 月處分，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實際投資持股 MEGAONE，於 104 年 6 月處分。
3. 本公司係自 102 年度起開始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 102 年底將永旺公司對 GES UK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 子公司 GES Samoa；將 GES Samoa 對 GES USA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 孫公司 GES UK；並將永旺公司及 GES UK 對永福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 子公司永旺（株）會社；於 103 年下半年度對 GES Samoa 辦理清算，並將 GES Samoa 對 GES UK 持股作股款退回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完成清算程序，另於 104 年第 1 季將永旺公司對永旺（株）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 子公司 GES UK。上述組織架構調整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4. GES UK 於 103 年 10 月投資 NCH Solar 1 40% 股權，104 年 5 月收購剩餘 60% 之股權，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改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透過取得香港地區之 Canoga Limited（Canoga）間接 100% 持有日本地區之玖暉會社。同年 9 月為簡化組織架構乃將 Canoga 對玖暉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本公司，Canoga 並已於 105 年 1 月完成清算程序。
6. GES Solar 4、GES Solar 5、GES Solar 6、GES Solar 7、GES Solar 8 於 105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

7. 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USA 調整為 MEGATWO 持有；新源亨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旺能（吳江）公司調整為 NSP HK 持有。
8. NSP UK 下之 UNA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 (UNA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9.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注資。
1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旺能（吳江）公司外，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永旺公司	新竹縣	24.11%	24.11%	24.17%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永旺公司	(\$ 1,750)	(\$ 12,065)	\$ 3,558	(\$ 33,766)	\$ 557,470	\$ 564,133	\$ 573,514
其 他	(5,233)	(4,751)	(10,865)	(8,370)	44,037	35,423	27,573
合 計	(\$ 6,983)	(\$ 16,816)	(\$ 7,307)	(\$ 42,136)	\$ 601,507	\$ 599,556	\$ 601,087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938,370	\$ 3,712,563	\$ 2,663,421
非流動資產	3,359,764	3,082,348	2,084,795
流動負債	3,651,244	3,060,872	1,077,685
非流動負債	1,285,044	1,344,558	1,248,012
權 益	<u>\$ 2,361,846</u>	<u>\$ 2,389,481</u>	<u>\$ 2,422,51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04,376	\$ 1,825,348	\$ 1,849,005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57,470	564,133	573,514
	<u>\$ 2,361,846</u>	<u>\$ 2,389,481</u>	<u>\$ 2,422,519</u>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77,249</u>	<u>\$ 132,783</u>	<u>\$ 464,532</u>	<u>\$ 371,443</u>
本期淨利（損）	(\$ 7,258)	(\$ 49,825)	\$ 14,756	(\$ 140,161)
其他綜合損益	<u>11,121</u>	<u>(21,766)</u>	<u>(42,391)</u>	<u>(35,341)</u>
綜合損益總額	<u>\$ 3,863</u>	<u>(\$ 71,591)</u>	<u>(\$ 27,635)</u>	<u>(\$ 175,502)</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08)	(\$ 37,760)	\$ 11,198	(\$ 106,395)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750)</u>	<u>(12,065)</u>	<u>3,558</u>	<u>(33,766)</u>
	<u>(\$ 7,258)</u>	<u>(\$ 49,825)</u>	<u>\$ 14,756</u>	<u>(\$ 140,16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32	(\$ 54,291)	(\$ 20,972)	(\$ 133,220)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931</u>	<u>(17,300)</u>	<u>(6,663)</u>	<u>(42,282)</u>
	<u>\$ 3,863</u>	<u>(\$ 71,591)</u>	<u>(\$ 27,635)</u>	<u>(\$ 175,50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5,474	\$ 396,350	(\$ 16,237)	(\$ 37,198)
投資活動	(441,728)	(327,281)	(411,022)	(359,310)
籌資活動	466,606	(15,511)	368,208	301,927
匯率影響數	<u>(2,524)</u>	<u>(21,766)</u>	<u>(2,399)</u>	<u>(35,341)</u>
淨現金流入（出）	<u>\$ 67,828</u>	<u>\$ 31,792</u>	<u>(\$ 61,450)</u>	<u>(\$ 129,922)</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72,438	\$ 65,824	\$ 64,563
投資合資	<u>62,947</u>	<u>-</u>	<u>-</u>
	<u>\$ 135,385</u>	<u>\$ 65,824</u>	<u>\$ 64,563</u>
投資關聯企業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MEGATHREE	\$ 36,143	\$ 38,675	\$ 35,525
永九會社	30,933	20,477	21,035
橋本會社	5,362	6,672	8,003
Renewable	-	-	-
投資合資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u>62,947</u>	<u>-</u>	<u>-</u>
	<u>\$ 135,385</u>	<u>\$ 65,824</u>	<u>\$ 64,56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MEGATHREE	40%	40%	40%
永九會社	45%	45%	45%
橋本會社	45%	45%	45%
Renewable	-	-	50%
JV2	註	-	-

註：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GES UK 於 103 年 10 月投資 NCH Solar 1 40% 股權，104 年 5 月收購剩餘 60% 之股權，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改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對上述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皆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帳面金額</u>			
土 地	\$ 547,638	\$ 533,870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231,702	3,345,503	3,461,282
機器設備	6,199,601	7,626,300	7,857,685
研發設備	22,211	28,212	33,922
辦公設備	14,304	21,885	28,965
出租資產	106,850	120,113	122,073
租賃改良	116,318	242,617	254,907
其他設備	92,078	129,781	139,78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563,123</u>	<u>876,073</u>	<u>906,758</u>
	<u>\$11,893,825</u>	<u>\$12,924,354</u>	<u>\$13,245,977</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4,180	421	-	420	-	4,325,021
機器設備	16,349,228	49,571	-	(217,037)	(86,833)	16,094,929
研發設備	56,473	800	-	-	-	57,273
辦公設備	76,157	60	-	-	(560)	75,657
出租資產	176,662	-	-	-	(5,756)	170,906
租賃改良	341,799	750	-	1,552	(13,983)	330,118
其他設備	373,499	2,621	-	(4,642)	(1,916)	369,56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72,983	860,390	(480,777)	(144,018)	(1,820)	906,758
	<u>22,811,577</u>	<u>\$ 914,613</u>	<u>(\$ 480,777)</u>	<u>(\$ 363,725)</u>	<u>(\$ 110,868)</u>	<u>22,770,82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7,357	\$ 116,382	\$ -	\$ -	\$ -	863,739
機器設備	7,375,415	851,360	-	(73,909)	(48,283)	8,104,583
研發設備	16,633	6,718	-	-	-	23,351
辦公設備	38,475	8,726	-	-	(509)	46,692
出租資產	40,945	10,050	-	-	(2,162)	48,833
租賃改良	65,746	17,259	-	-	(7,794)	75,211
其他設備	206,983	26,910	-	(2,863)	(1,257)	229,773
	<u>8,491,554</u>	<u>\$ 1,032,405</u>	<u>\$ -</u>	<u>(\$ 76,772)</u>	<u>(\$ 60,005)</u>	<u>9,392,182</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26,533	\$ 6,128	\$ -	\$ -	\$ -	132,661
	<u>\$ 14,193,490</u>					<u>\$ 13,245,977</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3,870	\$ -	\$ -	\$ -	\$ 13,768	\$ 547,638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	4,327,670
機器設備	16,755,496	7,680	(155,960)	(992,813)	(156,009)	15,458,394
研發設備	57,745	-	-	-	-	57,745
辦公設備	77,215	34	-	(453)	(997)	75,799
出租資產	185,681	-	-	-	(5,226)	180,455
租賃改良	342,090	-	(11,361)	-	(25,283)	305,446
其他設備	385,477	313	(1,603)	(30,944)	(3,533)	349,71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876,073	1,096,619	(354,576)	(107,125)	52,132	1,563,123
	<u>23,539,308</u>	<u>\$ 1,104,646</u>	<u>(\$ 523,500)</u>	<u>(\$ 1,129,326)</u>	<u>(\$ 125,148)</u>	<u>22,865,98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116,454	\$ -	(\$ 644)	\$ -	1,095,968
機器設備	8,989,057	833,463	(102,736)	(488,610)	(98,914)	9,132,260
研發設備	29,533	6,001	-	-	-	35,534
辦公設備	55,330	7,209	-	(70)	(974)	61,495
出租資產	65,568	10,600	-	-	(2,563)	73,605
租賃改良	99,473	16,103	(4,757)	-	(15,775)	95,044
其他設備	255,696	20,273	(1,058)	(14,622)	(2,657)	257,632
	<u>10,474,815</u>	<u>\$ 1,010,103</u>	<u>(\$ 108,551)</u>	<u>(\$ 503,946)</u>	<u>(\$ 120,883)</u>	<u>10,751,53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40,139	\$ -	(\$ 13,523)	\$ -	(\$ 83)	126,533
租賃改良	-	96,972	-	-	(2,888)	94,084
	<u>140,139</u>	<u>\$ 96,972</u>	<u>(\$ 13,523)</u>	<u>\$ -</u>	<u>(\$ 2,971)</u>	<u>220,617</u>
	<u>\$ 12,924,354</u>					<u>\$ 11,893,8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減少數係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354,576 仟元與 480,777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30,070 仟元與 0 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80 仟元與 0 元。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145,721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3,123 仟元、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67,978 仟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39,232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9 仟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機器設備 182 仟元、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19,238 仟元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00 仟元。

十八、無形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 譽	\$ 513,332	\$ 513,332	\$ 513,332
客戶合約	87,520	89,634	-
品牌價值	15,084	17,010	18,936
專 利 權	460	495	45
其 他	1,587	-	-
	<u>\$ 617,983</u>	<u>\$ 620,471</u>	<u>\$ 532,313</u>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品牌價值</u>		
成 本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33,709</u>	<u>\$133,709</u>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116,699)	(112,847)
攤銷費用	(1,926)	(1,926)
期末餘額	(118,625)	(114,773)
期末淨額	<u>\$ 15,084</u>	<u>\$ 18,936</u>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6 年計提攤銷費用。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 動	\$ 5,946	\$ 582	\$ 5,727
非 流 動	<u>22,600</u>	<u>23,587</u>	<u>21,657</u>
	<u>\$ 28,546</u>	<u>\$ 24,169</u>	<u>\$ 27,384</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主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2,600 仟元、23,587 仟元及 21,657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十、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962,779	\$ 1,745,672	\$ 1,754,413
預付設備款	82,687	157,427	39,627
預付投資款	-	70,022	-
其 他	<u>179,276</u>	<u>179,036</u>	<u>49,812</u>
	<u>\$ 2,224,742</u>	<u>\$ 2,152,157</u>	<u>\$ 1,843,852</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384,865	\$ 1,272,709	\$ 548,049
質押定期存款	236,706	213,006	213,006
進項稅額	126,455	164,758	183,821
暫 付 款	43,031	80,717	80,792
質押承兌匯票	-	50,744	-
其 他	<u>59,910</u>	<u>81,531</u>	<u>86,863</u>
	<u>\$ 850,967</u>	<u>\$ 1,863,465</u>	<u>\$ 1,112,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付款項			
流 動	\$ 497,094	\$ 635,751	\$ 641,660
非 流 動	<u>1,727,648</u>	<u>1,516,406</u>	<u>1,202,192</u>
	<u>\$ 2,224,742</u>	<u>\$ 2,152,157</u>	<u>\$ 1,843,852</u>
其他資產			
流 動	\$ 430,496	\$ 303,406	\$ 345,821
非 流 動	<u>420,471</u>	<u>1,560,059</u>	<u>766,710</u>
	<u>\$ 850,967</u>	<u>\$ 1,863,465</u>	<u>\$ 1,112,531</u>

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361,365 仟元及購買為發放特別股息之定存單 23,500 仟元。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5 年 0.6900%~3.5100%； 104 年 0.7200%~ 6.5600%	<u>\$ 6,088,887</u>	<u>\$ 6,448,680</u>	<u>\$ 3,663,039</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16</u>)	(<u>88</u>)	-
	<u>\$ 149,784</u>	<u>\$ 49,912</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50,000	\$ 41	\$ 49,959	1.906%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175</u>	<u>99,825</u>	0.762%
	<u>\$ 150,000</u>	<u>\$ 216</u>	<u>\$ 149,7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50,000	\$ 88	\$ 49,912	1.91%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聯貸案			
於首次動用日(104 年 11 月 5 日)起算滿 1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5 期攤還。若同意延展 2 年，則第 5 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 5 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5 年 2.5091%~2.6418%；104 年 2.6418%	\$ 2,000,000	\$ 910,000	\$ -
於首次動用日(104 年 11 月 5 日)起算屆滿第 24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按第 1 期及第 2 期各 20%、第 3 期 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 2 年，則第 3 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 5 期平均攤還，年利率：2.3542%	774,864	-	-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4 年 1.3913%~1.6088%	-	-	540,993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年利率：104 年 1.5414%~1.5453%	-	-	348,6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4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44 期攤還， 年 利 率：105 年 4.0000%~4.3366%；104 年 3.5845%~4.0000%	\$ 489,787	\$ 519,168	\$ -
每月繳息，18 個月後開始還本；年 利 率：4.7500%	75,605	-	-
每月繳息，分 84 期攤還；年 利 率：105 年 5.0000%；104 年 5.0000%	30,758	33,066	-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 105 年 6 月攤還，年 利 率：105 年 2.5721%；104 年 2.5721%~2.6903%	-	1,000,000	1,000,000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前 3 期共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第 7 期起共攤還 40%，年 利 率：105 年 2.5130%~2.6361%；104 年 2.5118%~2.6361%	-	412,000	668,000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4 年 10 月 16 日）起每雙數月份之 30 日清償本金 5,000 仟元，年 利 率：105 年 1.6900%~1.7600%；104 年 1.7600%~1.8300%	-	195,000	-
京城銀行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4 年 12 月起，每 2 個月為一期，分 78 期攤還；年 利 率：104 年 3.2600%	-	81,3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 利 率：104 年 3.7400%~3.772%	\$ -	\$ 17,643	\$ 19,275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 借款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季 為一期，分 52 期攤 還，首次還款金額不低 於美金 6,500 仟元，年 利率：104 年 3.5356%~ 3.5609%	-	-	509,137
其他借款 自 104 年 1 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 24 期攤還 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 24 期攤還	-	-	79,169
	<u>3,371,014</u>	<u>3,168,177</u>	<u>3,166,769</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39,096</u>)	(<u>1,579,826</u>)	(<u>1,498,872</u>)
長期借款	<u>\$ 2,931,918</u>	<u>\$ 1,588,351</u>	<u>\$ 1,667,897</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取得之借款，有效年利率 6.32%~6.97%，皆已於 104 年 8 月提前清償。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4 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另 105 年 6 月 30 日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105 年 6 月 30 日，因已還款完畢，故無違約情事。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ET ENERGY 與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改由 CATHAY BANK 繼受，並協議延長借款期間，但不修改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每季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ET ENERGY 皆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ASSET THREE 每季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DSCR〔（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0%；
2. 債務償付比例 DSRCCR〔（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備償戶提存金額）／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50%；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提高備償準備專戶之餘額，惟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一倍；

永旺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105 年 3 月 31 日，永旺公司因已還款完畢，故無違約情事。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四) 特別股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u>\$ 470,000</u>	<u>\$ 470,000</u>	<u>\$ 470,000</u>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永旺公司因 104 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保障特別股股東權益，永旺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購買國泰世華銀行 23,500 仟元定存單，並將全數作為償還 104 年度未發放特別股股息使用。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 3,501,681	\$ 3,461,799	\$ 3,422,372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	<u>218,023</u>	<u>216,477</u>	<u>214,942</u>
	3,719,704	3,678,276	3,637,31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8,023</u>)	(<u>216,477</u>)	-
	<u>\$ 3,501,681</u>	<u>\$ 3,461,799</u>	<u>\$ 3,637,314</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尚待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新日光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

二三、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318,157	\$ 318,157	\$ 318,157
應付薪資	161,054	194,629	179,195
應付獎金	106,144	216,153	112,117
勞務費	80,999	77,176	85,515
股東現金股利	-	-	180,514
其 他	<u>737,491</u>	<u>635,454</u>	<u>497,328</u>
	<u>\$ 1,403,845</u>	<u>\$ 1,441,569</u>	<u>\$ 1,372,826</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50,669	\$ 265,757	\$ 267,489
代收 款	8,485	11,052	10,683
暫收 款	5,506	24,901	14,491
其 他	<u>4,301</u>	<u>454</u>	<u>275</u>
	<u>\$ 268,961</u>	<u>\$ 302,164</u>	<u>\$ 292,938</u>
流 動	\$ 33,940	\$ 56,622	\$ 45,285
非 流 動	<u>235,021</u>	<u>245,542</u>	<u>247,653</u>
	<u>\$ 268,961</u>	<u>\$ 302,164</u>	<u>\$ 292,938</u>

二四、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8,588</u>	<u>\$ -</u>	<u>\$ -</u>
<u>非 流 動</u>			
保固準備	<u>\$ 195,261</u>	<u>\$ 291,688</u>	<u>\$ 247,112</u>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退貨及折讓</u>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11,841	-
本期迴轉	(2,485)	-
本期使用	(768)	-
期末餘額	<u>\$ 8,588</u>	<u>\$ -</u>
<u>保固準備</u>		
期初餘額	\$291,688	\$225,308
本期新增	23,919	23,390
本期迴轉	(119,061)	-
本期使用	(1,034)	(1,486)
匯率影響數	(251)	(100)
期末餘額	<u>\$195,261</u>	<u>\$247,112</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17,779</u>	<u>858,161</u>	<u>855,986</u>
已發行股本	<u>\$ 10,177,797</u>	<u>\$ 8,581,617</u>	<u>\$ 8,559,865</u>
發行溢價	<u>11,545,379</u>	<u>11,404,787</u>	<u>11,404,787</u>
	<u>\$ 21,723,176</u>	<u>\$ 19,986,404</u>	<u>\$ 19,964,6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1,545,379	\$11,404,787	\$11,404,78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507,846	507,8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785	13,731	13,73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56,427	156,427	156,427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0,714	125,661	106,999
	<u>\$12,347,173</u>	<u>\$12,211,474</u>	<u>\$12,192,81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日光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新日光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3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217,545	\$ -	
當年度純損	(1,455,641)	-	
法定盈餘公積	69,422	21,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8,92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168,674	-	
現金紅利	-	171,271	\$ 0.2
	<u>\$ -</u>	<u>\$ 174,199</u>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1,074)	(\$101,4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676)	(31,4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955
期末餘額	<u>(\$ 79,750)</u>	<u>(\$131,898)</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4,408,693	\$ 4,515,738	\$ 9,466,875	\$ 8,617,722
銷售電廠收入	33,184	95,597	382,914	300,497
加工收入	16,716	334,854	392,511	553,640
其他收入	45,300	41,273	165,501	145,938
	<u>\$ 4,503,893</u>	<u>\$ 4,987,462</u>	<u>\$10,407,801</u>	<u>\$ 9,617,797</u>

二八、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 96,972)	(\$ 6,128)	(\$ 96,972)	(\$ 6,1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	(16,780)	-	(16,78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損失	(8,018)	(2,387)	(8,018)	(2,38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損失	-	(7,709)	-	(7,709)
	<u>(\$ 121,770)</u>	<u>(\$ 16,224)</u>	<u>(\$ 121,770)</u>	<u>(\$ 16,224)</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 5,397	-	\$ 11,567	-
銀行存款	7,164	\$ 9,894	9,109	\$ 13,446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1,788	-	4,157	-
押金設算利息	79	4	85	10
貸款延遲利息	-	-	1,027	-
其 他	-	-	-	14
	<u>\$ 14,428</u>	<u>\$ 9,898</u>	<u>\$ 25,945</u>	<u>\$ 13,470</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907	\$ 872	\$ 2,396	\$ 4,467
租金收入	817	60	850	87
政府補助款收入	-	3,048	-	3,050
其 他	1,893	307	2,572	1,068
	<u>\$ 3,617</u>	<u>\$ 4,287</u>	<u>\$ 5,818</u>	<u>\$ 8,67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6,809	\$ 29,197	\$ 98,959	\$ 70,6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773	20,307	41,428	40,502
特別股股息	6,152	11,653	12,305	11,653
其他利息費用	164	(241)	208	320
	<u>\$ 73,898</u>	<u>\$ 60,916</u>	<u>\$ 152,900</u>	<u>\$ 123,12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814	\$ 520,887	\$ 1,010,103	\$ 1,037,405
無形資產	981	995	1,961	1,958
合 計	<u>\$ 491,795</u>	<u>\$ 521,882</u>	<u>\$ 1,012,064</u>	<u>\$ 1,039,3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9,425	\$ 495,714	\$ 966,238	\$ 986,458
營業費用	21,389	25,173	43,865	50,947
	<u>\$ 490,814</u>	<u>\$ 520,887</u>	<u>\$ 1,010,103</u>	<u>\$ 1,037,4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81</u>	<u>\$ 995</u>	<u>\$ 1,961</u>	<u>\$ 1,9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22,049	\$ 24,264	\$ 46,137	\$ 49,047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5,957	10,456	53,559	24,700
其他員工福利	543,211	599,199	1,142,819	1,142,6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1,217</u>	<u>\$ 633,919</u>	<u>\$ 1,242,515</u>	<u>\$ 1,216,4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9,464	\$ 475,279	\$ 840,567	\$ 913,539
營業費用	151,753	158,640	401,948	302,880
	<u>\$ 571,217</u>	<u>\$ 633,919</u>	<u>\$ 1,242,515</u>	<u>\$ 1,216,419</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新日光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新日光公司於104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新日光公司104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2,343		
董事酬勞		4,312		

10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9,172	\$ 98,230	\$ 362,303	\$ 172,2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1,664)	(80,829)	(218,552)	(214,123)
淨益（損）	<u>\$ 97,508</u>	<u>\$ 17,401</u>	<u>\$ 143,751</u>	<u>(\$ 41,890)</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4,119)	(\$ 20,853)	(\$ 8,676)	(\$ 31,432)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u>(\$ 4,119)</u>	<u>(\$ 20,853)</u>	<u>(\$ 8,676)</u>	<u>(\$ 30,47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 51,971)	(\$ 71,007)	(\$ 180,152)	(\$ 120,489)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765)	(\$ 5,000)	(\$ 25,142)	(\$ 5,9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9)	327	452	32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043	5,829	11,906	11,5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17,001)	\$ 1,156	(\$ 12,784)	\$ 5,935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新日光公司 87 年度			
以後未分配盈餘	(\$ 826,368)	(\$ 1,238,096)	(\$ 1,016,402)
新日光公司股東可扣抵 稅額帳戶餘額	\$ 141,601	\$ 141,609	\$ 190,890

新日光公司 104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1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純損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純損	(\$ 0.96)	(\$ 0.90)	(\$ 0.90)	(\$ 1.45)
稀釋每股純損	(\$ 0.96)	(\$ 0.90)	(\$ 0.90)	(\$ 1.45)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935,206)	(\$ 767,042)	(\$ 826,368)	(\$ 1,233,9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 息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 淨損	(\$ 935,206)	(\$ 767,042)	(\$ 826,368)	(\$ 1,233,94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73,167	852,664	914,266	852,6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員工分紅	-	-	-	-
員工酬勞	-	-	-	-
員工認股權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73,167	852,664	914,266	852,664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之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9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3月9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05年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倍利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7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4 年 3 月 4 日為給與日，並以 104 年 4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倍利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1 月 4 日為給與日，並以 105 年 1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倍利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104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69	\$ 12.06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	\$ 15.00
預期波動率	3.45%	34.31%
預期存續期間	0.0685 年	0.1370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21%	0.35%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u>9 5 年 認 股 權 計 畫</u>		<u>9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u>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4 年 1 月 1 日</u>				
<u>至 6 月 30 日</u>				
期初餘額	100	\$ 10.00	175	\$ 10.00
本期行使	-	-	-	-
期末餘額	<u>100</u>	10.00	<u>175</u>	10.00
期末可執行	<u>100</u>	10.00	<u>175</u>	10.00

上述員工認股權已於 104 年底全數行使完畢。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u>104 年 6 月 30 日</u>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 限 (年)
\$ 10.00	0.50
10.00	1.08

(二)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u>98 年 第 四 次 認 股 權 計 畫</u>		<u>98 年 第 五 次 認 股 權 計 畫</u>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4 年 1 月 1 日</u>				
<u>至 6 月 30 日</u>				
期初餘額	325	\$ 46.50	188	\$ 49.90
本期註銷	(66)	46.50	(59)	49.90
期末餘額	<u>259</u>	46.50	<u>129</u>	49.90
期末可執行	<u>259</u>	46.50	<u>129</u>	49.90

(接 次 頁)

(承前頁)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期註銷	(<u>13</u>)	42.00	(<u>11</u>)	44.90
期末餘額	<u>157</u>	42.00	<u>93</u>	44.90
期末可執行	<u>157</u>	42.00	<u>93</u>	44.90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4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120	\$ 58.20	526	\$ 70.10
本期註銷	(<u>23</u>)	58.20	(<u>183</u>)	70.10
期末餘額	<u>97</u>	58.20	<u>343</u>	70.10
期末可執行	<u>97</u>	58.20	<u>257</u>	70.10
	105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期註銷	(<u>11</u>)	51.90	(<u>6</u>)	61.90
期末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期末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42.00	0.12	\$ 46.50	0.62	\$ 46.50	1.12
44.90	0.32	49.90	0.82	49.90	1.32
51.90	0.81	58.20	1.31	58.20	1.81
61.90	1.30	70.10	1.80	70.10	2.30

(三)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5 年 2 月分別依據 103 年及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員工認股權 20 仟單位及 27 仟單位；倍利公司於 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11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3 仟單位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153	\$ 11.50
本期給與	27	12.70
本期註銷	(6)	12.70
期末餘額	<u>174</u>	12.70
期末可執行	<u>44</u>	12.70

1 0 3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67	\$ 11.50	80	\$ 24.00
本期給與	20	12.70	-	-
本期註銷	-	12.70	-	-
期末餘額	<u>87</u>	12.70	<u>80</u>	11.50
期末可執行	<u>20</u>	12.70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2.70	2.77	\$ 11.50	2.73	\$ 11.50	3.23
12.70	3.94	11.50	4.33	11.50	4.83

倍利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4 年及 103 年 第 二 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69
行使價格（元／股）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796	3,613
本期註銷	(382)	(291)
期末餘額	<u>2,414</u>	<u>3,322</u>

三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合 併 基 準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 年 5 月 19 日	100	\$ 12,121

收購 NCH Solar 1 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NCH Solar 1 <u>\$ 12,121</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NCH Solar 1
流動資產	\$ 43,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718
應收租賃款	312,694
流動負債	(455,050)
	<u>\$ 22,005</u>

基於課稅目的，NCH Solar 1 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NCH Solar 1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12,121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8,80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2,005)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082)</u>

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 NCH Solar 1 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NCH Solar 1
本期現金支付之對價	\$ 12,121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2,807)
	<u>\$ 9,31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4年5月20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NCH Solar 1	<u>\$ 6,468</u>
本期淨利（損）	
—NCH Solar 1	<u>\$ 5,977</u>

倘對 NCH Solar 1 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9,628,227 仟元及 1,285,95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 NCH Solar 1 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483,805 仟元取得 32,254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6.54% 減少為 75.80%；另因新日光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5.80% 增加為 75.83%。另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參與倍利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26,546 仟元取得 1,770 仟股，因新日光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 減少為 59.43%。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315 仟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參與倍利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27,461 仟元取得 1,831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 減少為 61.23%，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54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旺 公 司 與	倍 利 公 司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 17,539	\$193,98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7,485)	(193,670)
權益交易差額	\$ 54	\$ 315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	\$ 315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 年 內	\$ 61,135	\$ 89,490	\$ 63,77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9,521	144,103	134,947
超過 5 年	270,540	284,327	255,789
	<u>\$ 471,196</u>	<u>\$ 517,920</u>	<u>\$ 454,51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33,405</u>	<u>\$ 28,299</u>	<u>\$ 79,492</u>	<u>\$ 55,371</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65,659	\$ 1,765,356	\$ 2,005,735	\$ 2,005,735	\$ 1,595,796	\$ 1,596,2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719,704	3,744,330	3,678,276	3,688,177	3,637,314	3,609,55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_____	\$ _____	\$ 1,765,356	\$ 1,765,3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_____	\$ _____	\$ 3,744,330	\$ 3,744,330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及 106 年 7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367	\$ 95,830	\$ _____	\$ 101,19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6,814	\$ _____	\$ 6,81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20,361	\$ _____	\$ 20,36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923	\$ 103,950	\$ -	\$ 109,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	\$ -	\$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968	\$ -	\$ 5,968
利率交換合約	\$ -	134	\$ -	134
	\$ -	\$ 6,102	\$ -	\$ 6,102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6,785	\$ 119,840	\$ -	\$ 126,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673	\$ -	\$ 4,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58	\$ -	\$ 58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或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6,814	\$ 29	\$ 4,67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008,830	16,476,450	15,139,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5,792	164,484	193,59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20,361	6,102	5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603,095	17,199,684	14,106,1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分期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益(損)	(\$ 7,474)	\$ 2,564	\$ 18,536	(\$ 347)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益(損)	\$ 1,425	(\$ 1,837)	\$ 8,104	\$ 3,548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43,922	\$ 1,672,662	\$ 2,401,220
金融負債	(7,028,415)	(7,444,497)	(6,745,7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12,376	8,296,572	7,277,887
金融負債	(6,770,974)	(6,370,548)	(4,191,3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5,207 仟元及 15,43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5,060 仟元及 6,331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8%、25%及3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99,182	\$1,189,227	\$ 470,395	\$3,564,606
浮動利率負債	417,353	1,977,428	1,520,530	2,977,306
固定利率負債	<u>968,574</u>	<u>1,849,969</u>	<u>51,595</u>	<u>493,500</u>
	<u>\$2,685,109</u>	<u>\$5,016,624</u>	<u>\$2,042,520</u>	<u>\$7,035,4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469,088	\$1,225,856	\$ 776,576	\$3,591,395
浮動利率負債	11,076	774,296	4,082,064	1,611,700
固定利率負債	<u>483,494</u>	<u>1,538,787</u>	<u>1,321,012</u>	<u>493,500</u>
	<u>\$1,963,658</u>	<u>\$3,538,939</u>	<u>\$6,179,652</u>	<u>\$5,696,595</u>

10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625,546	\$ 938,812	\$ 583,310	\$3,658,714
浮動利率負債	349,015	465,499	1,772,344	1,697,806
固定利率負債	<u>547,820</u>	<u>1,478,053</u>	<u>648,886</u>	<u>493,500</u>
	<u>\$2,522,381</u>	<u>\$2,882,364</u>	<u>\$3,004,540</u>	<u>\$5,850,020</u>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1,069</u>	<u>\$ 19,292</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134
遠期外匯合約	<u>166</u>	<u>5,802</u>	<u>-</u>	<u>-</u>
	<u>\$ 166</u>	<u>\$ 5,802</u>	<u>\$ -</u>	<u>\$ 134</u>

104 年 6 月 30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利率交換	\$ -	\$ -	\$ -	\$ 58

(3) 融資額度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一已動用金額	\$ 5,845,192	\$ 7,547,967	\$ 9,308,246
一未動用金額	792,282	1,610,700	189,300
	<u>\$ 6,637,474</u>	<u>\$ 9,158,667</u>	<u>\$ 9,497,546</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782,760	\$ 1,000,000	\$ 3,494,448
一未動用金額	17,240	800,000	-
	<u>\$ 800,000</u>	<u>\$ 1,800,000</u>	<u>\$ 3,494,448</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一已動用金額	\$ 120,000	\$ 195,000	\$ -
一未動用金額	480,000	-	-
	<u>\$ 600,000</u>	<u>\$ 195,000</u>	<u>\$ -</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	\$ 108,940	\$ 233,558
一未動用金額	-	271,935	233,747
	<u>\$ -</u>	<u>\$ 380,875</u>	<u>\$ 467,305</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589,848	\$ 589,848	\$ 589,848
一未動用金額	-	-	-
	<u>\$ 589,848</u>	<u>\$ 589,848</u>	<u>\$ 589,848</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5,548,577	\$ 5,607,619	\$ 3,738,885
一未動用金額	7,307,461	6,868,372	7,556,505
	<u>\$ 12,856,038</u>	<u>\$ 12,475,991</u>	<u>\$ 11,295,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一已動用金額	\$ 1,339,052	\$ 1,613,606	\$ 384,723
一未動用金額	<u>265,134</u>	<u>-</u>	<u>-</u>
	<u>\$ 1,604,186</u>	<u>\$ 1,613,606</u>	<u>\$ 384,723</u>

三七、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127,379	\$ 7,502	\$ 198,770	\$ 50,812
實質關係人	161	417	273	99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	-	45
	<u>\$ 127,540</u>	<u>\$ 7,941</u>	<u>\$ 199,043</u>	<u>\$ 51,855</u>

	其		收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10</u>	<u>\$ 15</u>	<u>\$ 10</u>

	進		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5	\$ 125	\$ 643	\$ 499
實質關係人	-	71	330	314
	<u>\$ 105</u>	<u>\$ 196</u>	<u>\$ 973</u>	<u>\$ 813</u>

	其		費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517	\$ 242	\$ 8,416	\$ 858
其他關係人(註一)	3,920	842	8,029	1,608
	<u>\$ 8,437</u>	<u>\$ 1,084</u>	<u>\$ 16,445</u>	<u>\$ 2,466</u>

	租	金	支	出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8,840</u>	<u>\$ 11,241</u>	<u>\$ 17,950</u>	<u>\$ 22,663</u>

	水		電	費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17,800</u>	<u>\$ 27,332</u>	<u>\$ 44,298</u>	<u>\$ 56,0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水電費，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275,898	\$ 340,434	\$ 7,69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	23	
	<u>\$ 275,898</u>	<u>\$ 340,460</u>	<u>\$ 7,720</u>	

	其	他	應	收	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625,147	\$ 475,550	\$ 488,410		
具重大影響力投資者	-	-	9,986		
其他關係人（註一）	<u>11,441</u>	<u>549</u>	-		
	<u>\$ 636,588</u>	<u>\$ 476,099</u>	<u>\$ 498,396</u>		

	預	付	設	備	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5,073</u>	<u>\$ 61,492</u>	<u>\$ -</u>		

	預	付	費	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u>	<u>\$ 3,473</u>	<u>\$ -</u>	

	存 出	保	證 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41,577	\$ 42,589	\$ -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

預付設備款係太陽能電廠之興建工程，委由其他關係人監造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97	\$ 324	\$ 346	
其他關係人（註一）	62	64	64	
實質關係人	-	169	70	
關聯企業	-	-	80,838	
	<u>\$ 659</u>	<u>\$ 557</u>	<u>\$ 81,318</u>	

	預	收	貨	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12	\$ 12	\$ 12	

	應 付	設 備	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2,827	\$ 70,235	\$ 60,930
實質關係人	4,168	4,168	-
	<u>\$ 66,995</u>	<u>\$ 74,403</u>	<u>\$ 60,930</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48,519	\$ 77,128	\$ 48,52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968	6,455	317
	<u>\$ 53,487</u>	<u>\$ 83,583</u>	<u>\$ 48,842</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104 年 12 月 18 日起 Phanes Holding 成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未結清餘額。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15,882</u>	<u>\$ 34,374</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9,510</u>	<u>\$ -</u>	<u>(\$ 2,387)</u>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9,510</u>	<u>\$ -</u>	<u>(\$ 2,387)</u>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873	\$ 13,860	\$ 36,147	\$ 32,892
股份基礎給付	1,393	2,937	6,730	6,887
退職後福利	290	339	659	732
	<u>\$ 10,556</u>	<u>\$ 17,136</u>	<u>\$ 43,536</u>	<u>\$ 40,5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4,530	\$ 7,926,059	\$ 8,180,778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003,531	1,107,244	956,458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361,365	1,272,709	548,049
存出保證金	310,591	342,150	109,54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36,706	213,006	213,006
質押承兌匯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744	-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	-	141,326
	<u>\$ 8,776,723</u>	<u>\$10,911,912</u>	<u>\$10,149,161</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新日光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6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7,609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65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9,839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4)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3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745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 (6)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242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8)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

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78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7,134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約期間	備 註
永漢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周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福會社	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欣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新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SH4	美國 Larkspur-Corte Madera School District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2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3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SSET ONE	美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 LLC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達利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期間永梁公司需於同年 6 月 30 日收取尾款時，並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協助執行完相關約定或另行協商解決方式後中租公司始予返還。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七十一座）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正持續補正相關資料中。

永旺（株）會社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與 S 公司簽訂日本地區電廠永福會社及橋本會社之股權買賣協議，預計出售價款共為日圓 1,151,2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61,617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止，已預收款項日圓 115,128 仟元。處分日期視未來與 S 公司實際點交驗收完成時，始認列收入。

3. 永旺公司於全球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約為 2,582,312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364,032 仟元。

倍照公司承攬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皆約為 72,839 仟元。

4.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485,656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344,713 仟元。

5.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含關係人）簽訂太陽能電廠案源開發合約，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139,396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62,725 仟元。
6.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1,205 仟元及美金 5,488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目前第一審程序仍在進行中，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靜待法院後續處理。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 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

初判反傾銷稅率，新日光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至於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間之給付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在 105 年 2 月 2 日取得勝訴裁決，勝訴裁決內容為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應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與該公司達成還款計劃協議。

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於 105 年 6 月底已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部分中電上海現金並已匯回本公司，後續律師事務所會協同法院繼續追查中電電氣資產。

4.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1,304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聲請強制執行。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答辯處理。
8.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定於 105 年 9 月 7 日開庭審理。受理法院已就該案出具凍結 JE 公司銀行帳戶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已交付執行保全過程中。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4,682	32.2860	\$179,781	33.0660	\$184,068	30.8610
美金(註二)	8,885	6.6475	11,101	6.4950	399	6.2025
歐元	12,576	35.8350	17,457	35.8230	5,381	34.4157
歐元(註二)	102	7.3782	119	7.0876	1	6.9153
日圓	512,508	0.3141	316,927	0.2737	432,065	0.2527
日圓(註二)	12,878	0.0647	820	0.0539	7,889	0.0508
人民幣	87,032	4.8569	6,676	5.0744	5,498	4.9753
英鎊	1,858	43.4870	1,755	48.9019	3,302	48.5381
港幣	1	4.1589	1	4.252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00	32.2860	9,500	32.6424	1,151	30.8610
日圓	-	-	-	-	114,911	0.2527
美金	42	29.9100	42	29.9100	42	29.9100
歐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600	37.650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1,590	32.2860	157,529	33.0660	159,109	30.8610
美金(註二)	8,965	6.6475	13,391	6.4950	24,052	6.2025
美金(註三)	1,529	67.5864	1,529	66.2000	1,529	63.7729
歐元	5,519	35.8350	8,246	35.8230	3,597	34.4157
歐元(註二)	279	7.3782	210	7.0876	265	6.9153
日圓	4,507	0.3141	85,580	0.2737	101,477	0.2527
日圓(註二)	4,869	0.0647	3,672	0.0539	57,696	0.0508
英鎊	3,086	43.4870	3,355	48.9019	3,006	48.5381
人民幣	131	4.8569	44	5.0744	-	-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7,508仟元、17,401仟元、143,751仟元及(41,89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

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及八。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四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3,227,385	\$ 230,144	\$ 4,112,072	\$ 575,520
模組部門	1,197,293	283,287	735,469	101,821
電廠部門	85,349	-	138,635	-
其他部門	(6,134)	157,131	1,286	69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503,893</u>	<u>\$ 670,562</u>	<u>\$ 4,987,462</u>	<u>\$ 678,033</u>

	部 門		收 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7,273,390	\$ 488,740	\$ 7,763,744	\$ 1,059,124
模組部門	2,582,994	323,686	1,397,599	141,434
電廠部門	476,855	-	367,638	-
其他部門	74,562	159,409	88,816	2,75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407,801</u>	<u>\$ 971,835</u>	<u>\$ 9,617,797</u>	<u>\$ 1,203,310</u>

	部 門		損 益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327,670)	(\$ 188,313)	\$ 84,134	(\$ 226,506)
模組部門	21,205	(42,925)	82,876	(154,998)
電廠部門	(59,279)	70,802	164,029	111,920
其他部門	(21,272)	(4,721)	33,381	3,093
應報導部門毛利(損)	(387,016)	(165,157)	364,420	(266,491)
合計				
消除部門間已實現毛利	(13,694)	(524)	(13,681)	1,479
	(400,710)	(165,681)	350,739	(265,012)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468,456)	(569,146)	(1,062,916)	(892,535)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1,770)	(16,224)	(121,770)	(16,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48	(33,963)	13,056	(108,247)
稅前淨損	<u>(\$ 925,188)</u>	<u>(\$ 785,014)</u>	<u>(\$ 820,891)</u>	<u>(\$ 1,282,01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用途	資金貸與期間 (註一)	貸與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新日光公司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5,000	\$ 325,000	\$ 325,000	2.80%		2	\$ -	-	營運週轉	\$ -	-	\$ -	-	\$2,167,479 (註二、三、四)	\$4,334,959	註二
永旺公司	永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236,185 (註二、三、四及五)	944,738	註二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500	234,500	-	-		2	-	-	營運週轉	-	-	-	-	236,185 (註二、三、四及五)	944,738	註二
	永旺(株)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236,185 (註二、三、四及五)	944,738	註二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360	196,360	196,360	2.20%		2	-	-	營運週轉	-	-	-	-	2,387,841 (註二、三、四及五)	2,387,841	註二
	橋本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85	13,685	13,685	2.20%		2	-	-	營運週轉	-	-	-	-	238,784 (註二、三、四及五)	955,136	註二
	永九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70	29,770	29,770	2.20%		2	-	-	營運週轉	-	-	-	-	238,784 (註二、三、四及五)	955,136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四：新日光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六：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背書之(註一及註二)	單一企業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額保	本期最高背書額餘	背書未到期保額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額	累計金額佔總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一及註二)	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保證	屬對地區保	大陸背書證
					對背書之(註一及註二)	保證額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4,334,959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360,716	\$ -	1.85	\$ 10,837,397	是	是	-	-	-	-
		DeSolar HK	子公司	4,334,959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	-	0.15	10,837,397	是	是	-	-	-	-
		NSP HK	子公司	4,334,959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	-	1.50	10,837,397	是	是	-	-	-	-
		CFR	子公司	4,334,959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48,750	-	3.00	10,837,397	是	是	-	-	-	-
		玖暉會社	子公司	4,334,959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	4.84	10,837,397	是	是	-	-	-	-
		GES UK	子公司	4,334,959	1,115,172	1,115,172	1,115,172	1,115,172	1,115,172	1,115,172	-	5.15	10,837,397	是	是	-	-	-	-
		新源亨公司	子公司	4,334,959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	-	1.04	10,837,397	是	是	-	-	-	-
1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子公司	2,361,846	630,000	630,000	630,000	-	-	-	-	-	-	4,723,692	是	是	-	-	-
		GES UK	子公司	2,361,846	810,000	810,000	810,000	810,000	810,000	526,413	-	-	34.30	4,723,692	是	是	-	-	-
		GES USA	子公司	2,361,846	709,949	709,949	709,949	259,949	259,949	253,061	-	-	11.01	4,723,692	是	是	-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1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54,760	5.44	\$ 54,760	註二
	股 票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一
永旺公司	股 票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28.07	1,259	註一
		其他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9	306,717	100.00	306,717	註二
高旭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5,367	0.49	5,367	註二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5	30,100	16.91	30,100	註一
新曜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41,070	4.08	41,070	註二
GES USA	股 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6	10.00	646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依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 /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49,848	2.72%	發票日起 120 天	\$	-	
	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08,345	5.40%	貨到 7 天	-	-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208,489	2.27%	月結 30 天	-	-	
			銷	貨	127,055	1.38%	月結 60 天	-	-	
永旺公司	玖暉會社	子公司	銷	貨	260,061	82.09%	月結 60 天	-	-	
								\$ 641,400	18.70%	
								(28,140)	2.03%	
								116,455	3.40%	
								124,057	3.62%	
								258,584	63.40%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金	抵額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641,400	0.96	\$	392,54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116,455	7.00		39,76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29,802		-
	GES USA	子公司	322,86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322,860		-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124,057	1.85		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公司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159,965	-		122,68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59,965		-
	玫瑰會社	子公司	343,271	-		102,54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玫瑰會社	子公司	258,584	4.02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株)會社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174,879	-		126,13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	235,671	-		210,61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玫瑰會社	子公司	239,665	-		235,52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Cedar Falls	子公司	114,766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子公司	221,59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JRC	子公司	1,607,522	-		1,464,85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投資	資本金	額數	末	比率(%)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新日光公司	De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427,839	\$ 4,427,839	\$ 4,427,839	139,501	100.00	100.00	\$ 3,147,473	(\$ 371,635)	(\$ 371,635)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116,408	2,116,408	2,116,408	145,096	75.89	75.89	1,794,226	11,198	11,198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65,233	65,233	65,233	2,001	100.00	100.00	24,265	(90,089)	(90,089)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00.00	52,691	(137)	(137)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0	9,000	100.00	100.00	50,306	(132)	(132)	註一
永旺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0	144,200	14,420	100.00	100.00	140,084	4,195	4,195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85,152	85,152	85,152	5,511	61.23	61.23	42,583	(17,208)	(17,208)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600	60.00	60.00	5,215	(502)	(502)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947	3,947	3,947	80	100.00	100.00	401	(3,211)	(3,211)	註一
	新城公司	高雄	投資公司	550	550	550	55	55.00	55.00	539	(3)	(3)	註一
永旺公司	De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	310	100.00	100.00	(45,324)	(1,030)	(1,030)	註一
	永樂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9,000	169,000	169,000	-	100.00	100.00	176,501	3,835	3,835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000	29,000	29,000	-	100.00	100.00	29,471	910	910	註一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000	35,000	35,000	-	100.00	100.00	15,999	(4,629)	(4,629)	註一
	永越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	-	100.00	100.00	7,859	(48)	(48)	註一
GES UK	永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6,000	-	100.00	100.00	5,939	(61)	(61)	註一
	致暉會社	日本東京	投資公司	94,834	94,834	94,834	-	100.00	100.00	89,470	8,735	8,735	註一
	GES UK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2,265,371	2,265,371	2,265,371	74,000	100.00	100.00	2,319,221	57,429	57,429	註一
	GES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	-	-	-	-	-	-	-	註一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557,200	557,200	557,200	18,780	100.00	100.00	714,865	22,605	22,605	註一
GES USA	永旺(株)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513,062	513,062	513,062	221	100.00	100.00	538,523	1,012	1,012	註一
	NCH Solar 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533,810	533,810	533,810	10,797	100.00	100.00	480,115	8,684	8,684	註一
	GES Solar 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8,705	128,705	128,705	2,582	100.00	100.00	105,104	(1,045)	(1,045)	註一
	GES Solar 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3,328	67	100.00	100.00	2,327	(434)	(434)	註一
	GES PH	菲律賓馬尼拉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29	6,029	6,029	8,622	100.00	100.00	6,284	(1)	(1)	註一
GES USA	GES CANADA	加拿大	投資公司	143,952	143,952	143,952	4,600	100.00	100.00	111,411	5,520	5,520	註一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247,759	247,759	8,400	100.00	100.00	292,973	15,797	15,797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34,471	34,471	1,155	100.00	100.00	27,703	25	25	註一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49,362)	(6,657)	(6,657)	註一及三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38,606	1,284	40.00	40.00	36,143	967	958	註一
(接次頁)	MEGAFIV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646)	(26)	(26)	註一及三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193)	(26)	(26)	註一及三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1,018)	(974)	(974)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	實上期	額本期	期數 (千)	比率 (%)	持帳面金額	有損益	損益	備註
GES USA	MEGA 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84)	85	85	註一及三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78	-	-	-	-	102	100.00	3,358	70	70	註一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697	890	890	註一及三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78)	26	(26)	註一及三
	ASSETS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414)	(420)	(420)	註一及三
	ASSETS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62)	(63)	(63)	註一及三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35,358	33,890	33,890	註一及三
MEGA TWO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2,646	-	-	-	-	684	100.00	22,362	393	393	註一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6,532)	(6,629)	(6,629)	註一、三及七
GES CANADA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6,025	-	-	146,025	-	5	100.00	108,856	5,520	5,520	註一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116	-	-	76,116	-	25	45.00	30,933	15,635	7,035	註一
永旺 (株) 會社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580	-	-	34,580	-	2	100.00	24,373	(9,142)	(9,142)	註一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909	-	-	10,909	-	2	45.00	5,362	(4,718)	(2,123)	註一
CENERGY	Inashiki GK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18,619	17,814	17,814	註一及三
	Namegata GK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16,795	16,106	16,106	註一及三
ASSET THREE	Shima's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註一及三
	Waimea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註一及三
Honokowai	Eleele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註一及三
	Hanalei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註一及三
Kappa	Koloa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註一及三
	欣品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	-	10,647	-	-	80.00	10,302	1,341	1,073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新晶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	-	13,981	-	-	60.00	14,467	2,755	1,653	註一
	德查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	-	15,000	-	1,500	100.00	14,822	(175)	(175)	註一
NSP UK	達利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	-	-	-	-	-	100.00	1,988	1,107	1,107	註一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7	-	-	GBP 17	-	-	90.00	(GBP) 48	(GBP) 70	(GBP) 63	註一
DelSolar Cayman	PV-Power-Park	德國法蘭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0	-	-	GBP 20	-	-	100.00	GBP 20	-	-	註一及八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14,800	-	-	USD 14,800	-	1	100.00	USD 11,598	(USD) 1,262	(USD) 1,262	註一
DelSolar HK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5,200	-	-	USD 125,200	-	125,200	100.00	USD 86,444	(USD) 10,002	(USD) 10,002	註一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USD) 87	(USD) 87	(USD) 87	註一及三
旺能 (吳江) 公司	NSP JAPAN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	USD 120,000	-	-	100.00	USD 81,259	(USD) 10,166	(USD) 10,166	註一、二及五
	新日光 (南昌) 公司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7	-	-	USD 97	-	1	100.00	USD 221	USD 125	USD 125	註一
NSP BVI	CFGP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0	-	-	USD 5,000	-	-	100.00	USD 4,903	USD 39	USD 39	註一及五
	NSP HK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2,000	-	-	USD 2,000	-	10	100.00	(USD) 749	(USD) 2,750	(USD) 2,750	註一
NSP NEVADA	Livermore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50	-	-	USD 150	-	-	-	(USD) 3	USD -	USD -	註一及三
	HI Solar Green 1 LL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	USD -	-	-	75.00	USD 63	(USD) 116	(USD) 87	註一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	USD -	-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本期	資上期	金上期	額本期	末數(仟)	比率(%)	持帳	面金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NSP NEVADA	HI Solar Green 2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三
	HI Solar Green 3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三
	HI Solar Green 4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三
	HI Solar Green 5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三
	HI Solar Green 6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三
	HI Solar Green 7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三
	HI Solar Green 8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三
	HI Solar Green 9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三
	HI Solar Green 10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三
NSP HK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七
CFR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	-	-	-	USD	-	USD	註一及三
DeSolar US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4,850	USD	4,850	4,850	-	100.00	100.00	USD 4,722	(USD 100)	(USD 100)	註一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70	2,870	USD	2,870	2,870	-	100.00	100.00	USD 657	(USD 1,250)	(USD 1,250)	註一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3,582	USD	3,582	3,582	-	100.00	100.00	USD 3,512	-	USD	註一
	CF Vegas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USD	-	741	-	-	-	USD	-	USD	註一及四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50	1,950	USD	1,950	-	-	-	-	USD 1,950	-	USD	註一及六
De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1,370	USD	1,370	1,370	-	100.00	100.00	USD 1,660	(USD 25)	(USD 25)	註一
DeSolar Singapore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2,555	USD	2,555	2,555	-	100.00	100.00	USD 3,196	(USD 85)	(USD 85)	註一
	DeSolar India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	300	USD	300	300	1,435	100.00	100.00	(USD 1,406)	(USD 31)	(USD 31)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註四：CF Vegas 於 105 年 2 月處分。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六：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七：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USA 調整為 MEGATWO 持有；新源亨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旺能（吳江）公司調整為 NSP HK 持有。

註八：NSP UK 下之 UNA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 (UNA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Power 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PV-Power-Park)。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初度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	匯入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面帳	賣出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USD 120,000	\$ -	-	\$ -	-	100%	(USD 10,166) (註一)	USD 81,259 (註一)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USD 5,000	-	-	-	-	100%	USD 39	USD 4,903		-

本年底度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25,000	USD 128,440 (註二)	USD 128,440 (註二)	\$13,004,876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實行投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0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新日光	永旺公司 GES USA 高旭公司 新曜公司 倍利公司 倍照公司 欣晶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DeSolar India DeSolar US NSP NEVADA USD1 CFR 新晶公司	1 1	應收帳款	\$ 641,400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106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644	註二	-		
				銷貨收入	249,848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322,860	註二	1%		
				利息收入	1,458	註二	-		
				應收利息	753	註二	-		
				租金收入	30	註二	-		
				租金收入	3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93	註二	-		
				租金收入	48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6	註二	-		
				租金收入	90	註二	-		
				應收帳款	15,77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4,133	註二	-		
				租金收入	14	註二	-		
				應收帳款	116,455	註二	-		
				應付帳款	28,140	註二	-		
				暫估應付費用	130	註二	-		
				銷貨收入	208,489	註二	2%		
				進 貨	408,345	註二	4%		
				間接材料	131	註二	-		
				其他損失	4,09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9,382	註二	-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暫付款—非流動	115,479	註二	-		
				暫付款—非流動	23,924	註二	-		
				暫付款—非流動	257,005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19,375	註二	-		
				暫付款—非流動	82,838	註二	-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應收帳款	19,045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0,326	註二	-		
				租金收入	14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況	形
0	新日光			樺查公司	1	應收帳款	\$ 24,561	註二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銷貨收入	23,391	註二		-
				NSP Japan	1	租金收入	14	註二		-
				NSP Germany	1	租金收入	14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9	註二		-
					1	佣金支出	5,643	註二		-
					1	暫付款－非流動	3,659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152	註二		-
					1	修繕維護費	155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58,018	註二		-
				達利公司	1	進貨	82,097	註二		1%
				DeiSolar HK	1	預付貨款	26,512	註二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預付貨款	65,380	註二		-
1	旺能(吳江)公司			倍利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85	註二		-
				新源亨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1	註二		-
2	DSS-RAL LLC			新日光(南昌)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74	註二		-
3	DeiSolar US			Dei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19,162	註二		-
4	NSP NEVADA			CFR	3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48,429	註二		-
				Livemore	3	暫付款－非流動	8,825	註二		-
5	USDI			CFR	3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11	註二		-
6	永旺公司			永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845	註二		-
					3	租金收入	35	註二		-
					3	利息收入	319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35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35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35	註二		-
				永周公司	3	租金收入	35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35	註二		-
				永越公司	3	租金收入	35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35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租金收入	732	註二		-
				玖暉會社	3	利息收入		註二		-
					3	銷貨收入	260,061	註二		2%
					3	應收帳款	258,584	註二		1%
				GES UK	3	其他應收款	343,271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466	註二		-
				JRC	3	利息收入	474	註二		-
				GES Solar 2	3	其他應收款	79,131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6,53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	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科目	往來		來往		情形				
						交	易		額	目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比率					
7	永周公司			永樂公司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	178		註二	-	-					
8	永旺（株）會社			永福公司 玖暉會社	3	租金收入		89		註二	-	-					
					3	其他預收款		89		註二	-	-					
9	GES UK			NCH Solar 1	3	什項收入		10,669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239,665		註二	1%	-					
10	GES USA			永旺（株）會社	3	什項收入		573		註二	-	-					
					3	其他應付費用		2,139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221,594		註二	1%	-					
					3	利息收入		1,564		註二	-	-					
					3	什項收入		287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4,827		註二	-	-					
					3	什項收入		287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607,522		註二	4%	-					
					3	其他應收款		8,869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46,030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3,441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37,140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1,461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31,960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35,500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78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246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62		註二	-	-					
					11	NCH Solar 1			永樂公司 永漢公司 永福公司 玖暉會社 NCH Solar 1 永旺（株）會社 GES Solar 2 GES Solar 3 JRC TIPPING POINT MEGATWO MEGAFIVE MEGASIX MEGASEVEN MEGAEIGHT ASSET ONE ASSET TWO ASSET THREE ASSET FOUR SH4 CENERGY Cedar Falls Munisol Inashika GK Namegata GK Shima's Waimea Honokawai Eleele Hanalei Kappa Kolola GES Solar 2	3	其他應收款		149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57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14,766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49,174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43,766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294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5,301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4,505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5,611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6,802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7,707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21,339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5,183							註二	-	-					
3	銷貨收入		6,359							註二	-	-					
3	應收帳款		5,052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3,060							註二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11	NCH Solar 1		GES Solar 3	3	銷貨收入	\$ 4,093		註二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3	應收帳款	3,981		註二	-
12	GES Solar2		JRC	3	銷貨收入	47,507		註二	-
			GES Solar 3	3	其他應收款	22,746		註二	-
13	GES Solar3		JRC	3	銷貨收入	63,074		註二	-
14	Nomegata GK		JRC	3	銷貨收入	24,557		註二	-
15	GES CANADA		Inashiki GK	3	其他應收款	17,104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69,000		註二	-
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138		註二	-
				1	銷貨成本	(170)		註二	-
				1	運費	161		註二	-
				1	加工費	12,231		註二	-
				1	應收帳款	23,518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2,676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28,997		註二	-
				1	暫估設備款	245		註二	-
				1	購置資產	40,245		註二	-
			倍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		註二	-
				1	應付設備款	2,224		註二	-
				1	租金收入	420		註二	-
				1	購置資產	2,118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30		註二	-
			新耀公司	1	租金收入	30		註二	-
			永梁公司	1	應收帳款	82,704		註二	-
			旺能(吳江)公司	1	銷貨收入	78,493		註二	1%
				1	進貨	489,218		註二	5%
				1	預付貨款	120,148		註二	-
				1	應收帳款	230,113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3,90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601,622		註二	6%
				1	應付帳款	268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180		註二	-
				1	其他應付款-其他	4		註二	-
			Delsolar India	1	修繕維護費	181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47,203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1	DSS-RAL LCC		De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13,08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	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科	易目	往金	來交	情形
2	永旺公司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 9,384	註二	-
					3	租金收入		35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35	註二	-
				永越公司	3	租金收入		29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35	註二	-
				永梁公司	3	利息收入		824	註二	-
					3	租金收入		3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0,578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35	註二	-
					3	應收帳款		67,703	註二	-
				NCH Solar 1	3	其他應收款		190,662	註二	1%
				GES Solar 2	3	其他應收款		31,499	註二	-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1	註二	-
				永岡公司	3	租金收入		35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35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77,86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20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82,501	註二	-
				玖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2	註二	-
3	GES USA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50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188,972	註二	1%
				Bulldog	3	其他應收款		93	註二	-
				ET ENERGY	3	利息收入		22,81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43,973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154,930	註二	-
				MEGAFOUR	3	其他應收款		48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利息收入		52,592	註二	-
4	GES UK			NCH Solar 1	3	其他應收款		93	註二	-
5	永旺(株)會社			永福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11,061	註二	-
				玖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